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11月1日出版的第21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文章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我们党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就业工作规律的认识，积累了许多经验，主要包括：坚持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坚持

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坚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等。这些经验十分宝贵，要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文章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文章指出，要始终坚持就业优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

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要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是当前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一矛盾，关键在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要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

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制约提升就业质量、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的卡点堵点问题。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文章指出，就业是家事，更是国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要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积极讲好中国就业故事，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近500亿人次！ 前三季度我国交通出行火热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 叶昊鸣）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跨区域人员流动量490.9亿人次，同比增长5.4%。

这是记者10月31日从交通运输部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分方式看，铁路、水路、民航客运量同比分别增长13.8%、1.1%和19.1%，公路人员流动量同比增长4.7%，其中公路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量、公路营业性客运量同比分别增长3.8%和8.6%。”交通运输部总规划师、综合规划司司长吴春耕说。

营业性货运量保持增长。前三季度，我国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16.3亿吨，同比增长3.3%，其中铁路、公路、水运、民航货运量同比分别增长1.9%、3.1%、4.8%和24.4%。

港口货物吞吐量稳定增长。前三季度，我国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29.7亿吨，同比增长3.4%，其中内贸、外贸同比分别增长1.7%和7.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亿标箱，同比增长7.7%，其中内贸、外贸同比分别增长7.1%和8.2%。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运行。前三季度，我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27131亿元，其中铁路、水路、民航分别完成投资5612亿元、1576亿元和97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3%、9.4%和22.3%；公路完成投资18967亿元，规模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前三季度我国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交通运输主要指标走势与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吻合，走向是一致的。”吴春耕说。

10月份中国制造业PMI为50.1%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 潘洁 韩佳诺）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10月31日发布数据，10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1%，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制造业景气水平回升。

“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力推出以及已出台的存量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我国经济景气水平继续回升向好。10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0.1%、50.2%和50.8%，比上月上升0.3、0.2和0.4个百分点，三大指数均位于临界点以上。”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说。

统计数据显示，10月份，生产指数为52%，比上月上升0.8个百分点，制造业企业生产扩张加快。新

订单指数为50%，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升至临界点。受近期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53.4%和49.9%，比上月上升8.3和5.9个百分点，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明显改善。

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5%，比上月上升0.9个百分点，景气水平稳中有升；中型企业PMI为49.4%，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景气水平继续改善；小型企业PMI为47.5%，比上月下降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有所回落。

从市场预期看，10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比上月上升2个百分点，为近4个月高点，表明随着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企业信心有所增强。

前三季度 全国新增消费品1518.5万种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所属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至9月全国新增消费品1518.5万种，同比增长13.1%。

从品类看，鞋类产品、家用/办公家具和陈设产品、厨房用具和餐具产品品种数量增速突出，分别新增144.6万种、59.2万种、42.9万种，

同比分别增长35.7%、26.9%、46.3%。从地区看，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区域消费品数量显著增长，分别新增1244.4万种、144.0万种、91.9万种，同比分别增长11.0%、35.8%、23.7%。其中，9月新增消费品159.0万种，同比增长25.0%，增速快于前三季度总体水平。

11月“天象剧场”： 超级月亮“爬”上来，流星雨浪漫来袭

新华社天津10月31日电（记者 周润健）即将到来的11月“天象剧场”好戏连台，不仅有多场“星月对话”，还有流星雨浪漫来袭，更有超级月亮“爬”上来。

11月16日，今年最后一次水星东大距将上演。11月，水星一直在傍晚的西南方低空徘徊，但地平高度始终很低。“本次大距，日落时水星的地平高度仅有9度，观测难度非常大。”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文科普专家修立鹏说。

巧合的是，16日这天，今年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超级月亮将亮相夜空。“如果天气晴好，我国各地公众都能欣赏到这轮‘胖月亮’。”修立鹏说。

11月17日，三大天象会在这一天“扎堆”上演。一是天王星冲日。冲日时，天王星距离地球最近，亮度也最高，整夜可见。“即使是冲日时，天王星也很暗，需要借助天文望远镜才能一睹其风采。”修立鹏说。

二是木星伴月。太阳系的“大

个子”木星会与一轮近乎满月的亏凸月近距离相伴夜空。虽然刚过满月的月亮十分明亮，但木星的亮度也有-2.8等，灿若宝石。

三是被誉为“流星雨之王”的狮子座流星雨迎来极大。近年来，狮子座流星雨表现欠佳，天顶每小时出现率（ZHR）只有10左右，今年也不例外，且极大期间月光干扰严重，只能寄希望于偶尔“脱颖而出”的火流星了。

“喜欢流星雨的朋友尽量避开

月光，朝向天空的北方、东北方或西南方观看，狮子座流星雨的辐射点大约在午夜前后升起。”修立鹏说。

除木星伴月外，11月的天宇还将上演两场“星月对话”。11月4日和5日傍晚，如果天气晴好，面向西南方低空，我国公众将会目睹到明亮的金星与一弯蛾眉月相伴的画面，我国大部分地区可观测时间约为1个小时；11月20日，月亮会运行至巨蟹座，与同在巨蟹座的火星“邂逅”，整夜可见。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锦屏街道东门二期征收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东门二期征收项目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等相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奉政房征决

（2024）第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广平路，南至南街，西至城基路，北至方新硐路，具体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本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297户，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33030.16平方米。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

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所。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20日，搬迁截止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后的第9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含80%），补偿协议生效；否则，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东门二期征收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惠政二号区块二期征迁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宁波市奉化区惠政二号区块二期征迁项目（国有）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等相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奉政房征决（2024）第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小湖桥6幢1号、小湖桥新村6幢3号、小湖桥新村6幢7号、小湖桥新村6幢9号、前方新村小湖桥7幢-1号、前方村小湖桥路7幢1号、前方新村小湖桥7幢-2号、前方村小湖桥7-2号、小湖桥新村7幢3号、小湖桥新村7幢4号、前方村小湖桥7幢4-1号、小湖桥新村7幢5号、小湖桥新村7幢7号、小湖桥新村8幢1号、小湖桥新村8幢2号、小湖桥新村8幢3号、小湖桥新村8幢4号、小湖桥新村8幢5号、小湖桥新村8幢6号、小湖桥新村8幢7号、小湖桥新村8幢8号、前方村小湖桥8幢9号、小湖桥新村9幢1号、小湖桥新村9幢2号、小湖桥新村9幢3号、小湖桥新村9幢4号、小湖桥9幢5号、前方村小湖桥9幢6号、小湖桥9幢7号、小湖桥新村9幢8号、小湖桥新村9幢9号、前方村小湖桥9幢10号、前方村小湖桥9幢11号、小湖桥新村10幢1号、小湖桥新村10幢4号、小湖桥10幢5号、小湖桥新村10幢6号、小湖桥10幢7号、小湖桥新村11幢1号、小湖桥新村11幢1-1号、小湖桥村11幢5号、前方新村小湖桥11幢7号、小湖桥新村11幢8号、小湖桥新村11幢9号、小湖桥新村12幢1号、小湖桥新村12幢2号、小湖桥新村12幢3号、小湖桥新村12幢4号、小湖桥12幢5号、小湖桥12幢6

号、小湖桥新村12幢7号、小湖桥新村12幢8号、湖桥路1号、勤丰新村6幢3号、勤丰新村6幢5号、勤丰新村7幢1号、勤丰新村8幢5号、勤丰新村9幢1号、勤丰新村9幢2号、勤丰新村9幢6号、勤丰新村9幢7号、勤丰新村9幢8号、勤丰新村9幢9号、勤丰新村10幢2-1号、勤丰新村10幢4号、勤丰新村11幢2号、勤丰新村11幢3号、勤丰新村11幢4号、勤丰新村11幢8号、勤丰新村11幢8-2号、勤丰新村12幢3号、勤丰新村13幢5号、勤丰新村14幢6号、勤丰新村15幢8号、勤丰新村15幢9号、勤丰新村21幢7号、勤丰新村21幢10号、湖桥路3号、勤丰新村16幢7号、勤丰新村19幢4号、勤丰新村17幢5号、勤丰新村17幢8号、勤丰新村19幢3号、勤丰新村19幢7号、勤丰新村19幢8号、勤丰新村22幢3号、勤丰新村22幢7号、勤丰新村22幢8号、勤丰新村23幢7号、新民东村7幢4号、新民东村7幢5号、新民东村7幢14号、新民东村7幢13号、新民东村7幢6号、新民东村7幢15号、新民东村7幢16号、新民东村7幢17号、新民东村13幢7号、新民东村16幢21号、新民东村16幢27号、新民东村17幢1号、新民东村17幢5号、新民东村17幢13号、新民东村17幢15号、新民东村17幢22号、新民东村17幢27号、新民东村18幢6号、新民东村18幢9号、新民东村18幢13号、新民东村18幢14号、新民东村18幢15-16号、新民东村18幢17号、新民东村18幢18号、新民东村18幢20号、新民东村18幢24号、新民东村18幢27号、新民东村1幢2号、新民东村1幢4号、新民东村2幢4号、新民东村3幢5号、新民东村3幢4号、新民东村4幢4号、新民东村3幢9号、新民

东村3幢11号、新民东村3幢6号、新民东村4幢6号、新民东村3幢8号、新民东村5幢10号、新民东村6幢9号、新民东村2幢7号、新民东村6幢7号、新民东村6幢8号、新民东村4幢5号、新民东村6幢17号、新民东村5幢1号、新民东村6幢13号、新民东村3幢10号。具体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本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145户，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所。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搬迁截止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后的第9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含80%），补偿协议生效；否则，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奉化区惠政二号区块二期征迁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